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導師會議組織辦法

96.09.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修正通過

第1條、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處理本系學生事務，提升本系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，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導師會議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導師會議）。

第2條、凡本系專任教師皆有擔任本系導師之義務，系主任負責推薦本系各班導師人選，送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3條、本系導師為導師會議委員，系主任為導師會議主任委員。

第4條、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參加班會及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以充分發揮功能並加強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。
- 二、準時出席導師會議，研討學生事務相關議題並就各班學務工作實施狀況進行意見交流。
- 三、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，以充份瞭解班上每位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交友與家庭狀況。對學生個別談話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並將談話要點及其他重大輔導事項，隨時記載於相關手冊，並於每學期期末繳交。
- 四、導師得視需要參與該班學生辦理學生校外教學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。
- 五、充分瞭解學生缺曠課及學業成績學習情形，隨時與家長、任課教師和教官密切聯繫，並予以適切之鼓勵或關懷，以激勵其奮發向上、精益求精之學習態度。
- 六、導師如發現班上有特殊情況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家長並會同教官共同輔導，必要時得洽請諮輔組予以個案輔導。

第5條、導師會議召開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、導師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可決議。系主任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7條、凡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發給導師費外，其成效優異者，則於系務會議或陳報學校表揚。

第8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